

证券代码：002551

证券简称：尚荣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0-064

债券代码：128053

债券简称：尚荣转债

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25日当天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5日上午9:15至2020年5月25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
3、投票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桂秋先生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 14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

的股份数 342,936,26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.8112%。

1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5,418,33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.6754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1 人，代表股份 17,517,92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.1358%；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 146 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5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141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,057,64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.2016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、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 340,245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154%；反对股数为 2,680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817%；弃权股数为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2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 340,268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221%；反对股数为 2,667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779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 340,253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176%；反对股数为 2,682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824%；弃权股数为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 340,274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237%；反对股数为 2,6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762%；弃权股数为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为 15,395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5.2578%；反对股数为 2,6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4.7417%；弃权股数为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006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，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 340,253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176%；反对股数为 2,672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794%；弃权股数为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2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 340,256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185%；反对股数为 2,678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810%；弃权股数为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5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 340,210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052%；反对股数为 2,723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943%；弃权股数为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 340,256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185%；反对股数为 2,678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809%；弃权股数为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 340,256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185%；反对股数为 2,678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809%；弃权股数为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6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 340,266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215%；反对股数为 2,659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756%；弃权股数为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29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 340,313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352%；反对股数为 2,622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648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 340,303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323%；反对股数为 2,622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647%；弃权股数为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29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 340,199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020%；反对股数为 2,736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980%；弃权股数为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 340,227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101%；反对股数为 2,708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899%；弃权股数为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 340,209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048%；反对股数为 2,726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951%；弃权股数为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 340,201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024%；反对股数为 2,735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976%；弃权股数为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 340,207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043%；反对股数为 2,726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952%；弃权股数为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6%。

1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 340,253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176%；反对股数为 2,682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824%；弃权股数为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为 15,37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5.1415%；反对股数为 2,682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4.8580%；弃权股数为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006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，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1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340,212,1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057%；反对股数为2,718,7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7928%；弃权股数为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为15,333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4.9144%；反对股数为2,718,7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5.0562%；弃权股数为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294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，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虞熙春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。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报告对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全文

已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、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26日